

102-103 年民事實務見解回顧 (三) 契約責任

編目：民事法

【案例 1】

A 前因 B 建設公司廣告「傳子千萬不如店面一間」、「C 市中心、二樓半金店面、免管理費、賺的每一分錢都實在」心動，而向 B 建設公司購買系爭不動產，惟雙方買賣契約中並未明訂系爭不動產得用於營業之用。系爭不動產移轉後，A 即開始裝潢營業。數年之後，A 遭 C 市市政府以違反建築用途裁罰，該建物不得用於經營店面。A 起訴請求 B 給付損害賠償。試附理由說明 A 之主張內容及有無理由？

【案例 2】

A 主張其於民國(下同)90 年 10 月 18 日遭 B 航空公司以業務縮減及虧損為由解僱，其後觀察 B 公司短時間即轉虧為盈，並復聘原解僱員工，其認為 B 公司之解僱行為違法，遂於 99 年間起訴請求確認其與 B 航空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 B 航空公司給付歷年薪資及遲延利息。試附理由說明 A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
【案例 3】

A 於民國(下同)63 年 2 月 26 日將其所有土地出賣與 B，B 再於 69 年 5 月 10 日出賣予 C，惟因 89 年 1 月 26 日前土地法第 30 條之限制，不能移轉，故兩契約均約定待法令修正後，再行移轉。法令修正後，C 遲未能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遂於 100 年間起訴請求代位 B 請求 A 移轉登記，並請求 B 移轉登記與 C。試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本件契約是否有效？C 是否能為上揭主張？

【案例 4】

A、B 約定由 A 出賣土地予 B，惟因 B 尚未繳清尾款，A 遲未完成移轉登記。嗣後，A 因為 B 之女兒 C 向 D 銀行借款擔任保證人，而 C 逾期未償還借款，D 向法院聲請執行 A 所有、出賣予 B、但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之系爭土地。A 之土地遭拍賣後，A 主張其承受 D 銀行對 C 之權利，起訴請求 C 償還借款。C 則主張，A 未依約履行移轉土地所有權予 B，即陷於給付不能，B 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 A 讓予對 C 之債權，並將該債權讓予 C，該筆借款債權業因混同而消滅。試附理由說明何人主張為有理由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案例 5】

A 與 B 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，兩造約定 A 應於土地增值稅單核發並通知後 5 日內至地政士 C 處支付 5000 萬元，並開立尾款同額商業本票 1610 萬元，如未履行，則以支付之價金充作違約金。A 未依約履行，B 遂於 99 年 4 月 16 日催告 A 應於三日內履行，逾期不履行則以該催告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。試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？

【案例 6】

A 與 B 成立承攬契約，由 B 承作 A 之住宅新建工程。B 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交付主體建築物，A 其後發現該主體建築物有瑕疵，於 99 年 3 月 5 日 15 發函催告 B 修補瑕疵，B 不為修補，A 為此支出修補瑕疵費用，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起訴請求賠償修補瑕疵費用。試附理由說明 A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
壹、契約責任概說

民事法律關係上位概念是私法自治原則，而民事法律關係中，尤以契約關係最能反映私法自治精神。當事人間契約成立及生效之後，會產生特定權利義務，此時，契約當事人須履行該權利義務，此種責任型態，本文稱為契約責任；而在契約責任有不履行情事時，則會產生違約責任，違約責任，依目前台灣民法及學說與實務，可分為給付不能、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。以下，本文分別簡介相關最新見解。

貳、履約責任

一、契約成立與生效

履約責任之前提，當係當事人間契約成立並且發生完整效力。換言之，須符合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，相關法律見解本文之姊妹作〈102 年度民事實務見解回顧（二）法律行為（民法總則）〉已有闡釋，還請讀者自行參閱。【請見法觀人第 187 期】

二、履行契約

（一）契約解釋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1 號判決

履行契約的重點，就是契約內容為何，契約內容之理解對於義務人如何履行義務，相關至切。契約內容，當然須訴諸當事人之約定，如約定不明時，則應依照解釋契約之原則為之，即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為其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。

商點法律專班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二)廣告與契約內容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判決

另外一個重點則是，有些特殊情形，即使當事人意思表示內容並未提及，仍可能構成契約內容，主要係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

依此規定，只要企業經營者在所提供商品服務之廣告內容，即使正式締約時，並未明定於契約之中，亦屬契約之內容。理由無他，此係為保護消費者而課企業經營者以特別之義務，不因廣告內容是否列入契約而異，否則即無從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。是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所訂定之契約，雖未就廣告內容而為約定，惟消費者如信賴該廣告內容，並依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訊息進而與之簽訂契約時，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契約責任自應及於該廣告內容。在案例 01 中，法院即肯認原審判決判定 B 建設公司賠償 A 之損害，除民法上損害賠償，另外尚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可一併主張，讀者切莫忽略。

三、履行契約之限制

(一)消滅時效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判決

契約在履行上有許多限制，消滅時效當屬最重要之型態。消滅時效之爭議，常常在於消滅時效究竟如何計算，蓋消滅時效期間通常為法條明定之特定期間，故在個案中，若有彈性操作空間，均在於起算點之計算。

民法第 128 條規定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此一可行使時之解釋，最高法院最近認為，惟請求權應於無法律上之障礙時始可行使，而所謂法律上之障礙，乃有法律上明文規定所致之妨礙請求權行使之事由，在請求權本身及其透過法院訴訟程序加以實現均有障礙，且該障礙係客觀上存在之情形；其有別於事實上之障礙係權利人本身所存個人一身事由所致，如個人之生病、遠行等。

(二)權利失效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66 號判決

第二個需要介紹之制度，則係權利失效。

權利失效制度之法理在於，權利人行使權利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，依特別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賴權利人已不欲其履行義務，甚至以此信賴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，而應對其加以保護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權利人行使權利乃有違誠信原則者，應認其權利失效，不得行使。至審酌上開構成權利失效之要素，得依

【尚點法律師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具體個案為調整。又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，如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確悖於誠信原則，其主觀上對權利存否之認識，則非所問。

乍看之下，權利失效制度和消滅時效制度實有相似之處，惟消滅時效係因一定期間權利之不行使，使其請求權歸於消滅之制度；而權利失效理論之運用旨在填補時效期間內，權利人不符誠信原則之前後矛盾行為規範上之不足，以避免權利人權利長久不行使所生法秩序不安定之缺漏，兩者之功能、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。讀者應注意及之。

在案例 02 中，不論 A 究竟是否有權利可以向 B 公司主張，最高法院後經考量「本件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通知與 A 始提起本件訴訟，相隔已近九年」、「期間 A 甚至向 B 公司聲請核發員工離職證明書，改至托兒所任職」及「與 A 同批遭終止勞動契約之空服員，有多人於終止隔年陸續對上訴人起訴，並經媒體大幅報導，A 卻均未參與」等事實，並援引權利失效制度，否認 A 之權利主張。

參、違約責任—給付不能

一、自始客觀不能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判決

嚴格來說，自始客觀不能並非違約責任，蓋依民法第 246 條，自始客觀不能之契約為無效，從而並無有效契約作為契約基礎，自亦無違約責任。反之，自始客觀不能之損害賠償規範於民法第 247 條，實係一廣義締約過失責任。然而學說通常在介紹給付不能時，也會介紹自始客觀不能，故筆者亦擇一案例說明之。

所謂自始客觀不能，學說指出，係指契約之給付，締約時已陷於不能，而所謂客觀不能，則是任何人均無法提出，反之主觀不能是債務人無法提出，但仍有其他人能提出給付之情形¹。實務上最重要的案例，莫過於修正前土地法第 30 條限制私有農地移轉受讓人之資格。此一問題有兩個思考層次：(一)首要層次是，違反此規定之契約效力為何？(二)其次則是，若為無效，若買賣雙方約定待法令修正之後，再為移轉，其效力又如何？實務見解對於第一個問題認屬於自始客觀不能，並無疑義，但就第二個問題責任為，不可一概而論，應該區分情形而論；申言之，最高法院認為若：**1.訂約時明白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，或 2.具體約定登記於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，或 3.約定待承買人自己有自耕能**

¹ 參閱：詹森林，自始主觀給付不能，頁 38-39，收錄於：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（五）。

力時為移轉登記，或 4.其他預期不能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，其契約始為有效。其他情形，則屬無效。是故，在案例 03 中，究竟契約有效或無效，則須依據具體情況而定，是故讀者應該將相關見解謹記在心，始能在考試時發揮。

二、代償請求：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3 號判決

另外一個在給付不能常考的重要案例，則是代償請求。代償請求法理在於，義務人因「原給付義務」之標的毀損滅失而取得「代償物」，和已消滅之「原給付義務」具有替代關係，若債權人願在「原給付義務」消滅後受領代償物，也無不可。從而有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。而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所得請求讓與之利益，以債務人因給付不能之事由而取得者為限。換言之，須利益與不能之事由有因果關係存在，且該利益係給付標的物之代替利益，始足當之。在雙務契約，債權人行使代償請求權時，亦應為對待給付。

在案例 04 中，最高法院認為：「A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系爭土地遭拍賣，而為 C 代償 1147 萬 369 元，則 A 因而取得之代償請求權，為系爭土地之代替利益，而 B 本於買賣之雙務契約，仍負有給付尾款 200 萬元之義務。原審因認 B 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 A 讓與上開代償請求權，難謂有何違背法令。」嚴格而論，最高法院所謂代償請求權，係指民法第 749 條保證人謂債務人代負履行責任後，承受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從而與一般稱代償請求權係指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，有所不同。但肯認 B 可在支付尾款後，請求 A 讓與權利，再將權利更讓與 C，則是代償請求權新的形態案例，還請讀者注意。

肆、違約責任—給付遲延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15 號判決

民法採取「契約嚴守主義」，因此，在契約義務發生給付遲延情事之後，原則上只是發生「遲延所生損害」之賠償請求而已，「原給付義務」仍須依舊為之，只有在極端例外可因解除契約免除給付與對待給付，並請求全部不履行損害賠償。所以讀者面對給付遲延時，一定要時刻自問，何時開始發生遲延？原給付是否因為解除契約而消滅？遲延損害是什麼？全部不履行損害又是什麼？這些內容都應該加以區別。

其中，在契約本身未定有期限之情形，須債權人先催告債務人履行，才有遲延責任可言，此與契約本身定有期限者不同。換言之，即使遲延後所適用法律效果相同，未定期限契約之債權人在主張權利上，須較定期契約債權人對為一次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催告。具體而言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而債權人非因債務人遲延給付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，仍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始得解除契約。（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254 條規定參照。）從而債權人能否合法主張契約，往往與此息息相關。例如：案例 05 中，兩造間並未約定確定履行期限，屬不確定期限契約。B 雖於 99 年 4 月 16 日催告 A 於 3 日內給付所欠之價金及交付尾款本票予地政士，並表明逾期不履行即以該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而 A 未履行，亦僅 A 應負給付遲延責任而已。倘 B 未再定相當期限催告 A 履行，而 A 於期限內不履行，其尚不得以 A 遲延給付為由，解除系爭契約。

伍、違約責任—不完全給付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 號判決

在不完全給付之為約責任形態下，最常見之爭議問題當係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競合。前者涉及最高法院 77 年第 7 次決議，後者則涉及 98 年第 6 次決議。都是相當重要之爭議問題。

依筆者觀察，前者之問題，大抵塵埃落定，惟因 77 年第 7 次會議決議文在承認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競合時，加上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」之要件，進而產生，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時已經存在」者，能否在物之瑕疵之外，另行主張不完全給付之問題。而此一問題，無關乎責任競合，蓋最高法院向來認為不完全給付，須以違反債務本旨為要件，在特定物買賣之情形，瑕疵若於契約成立時已經存在（也就是所謂約前瑕疵），買賣契約雙方當事人係以該物之現況作為契約標的，自無違反義務，亦無構成不完全給付之餘地，從而有此種見解。而此一見解，依據筆者觀察，似乎迄今仍為最高法院所援用，但在筆者所設定之裁判檢索期間，尙未有明確表態見解，暫且不論。

至於承攬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責任之關聯，目前實務概以最高法院 96 年第 8 次決議為中心：「一、民法第 495 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。二、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物發生瑕疵，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行使期間，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，於第 514 條第 1 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，自應優先適用。」換言之，係採請求權競合之相互影響說，認為在此種情形，不論係主張瑕疵擔保之損害賠償請求或者不完全給付，均以 1 年短期時效。惟讀者須明辨，適用此一見解之範圍，僅瑕疵損害（也就是瑕疵給付），而不及於瑕疵結果損害（也就是加害給付）。

在案例 06 中，B 在 98 年 4 月交付主體建築物，A 發現該主體建築物有瑕疵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於99年3月5日15發函催告B修補瑕疵，A於100年2月25日起訴請求賠償修補瑕疵費用，則已經超過一年期間。最高法院也認為，原確定判決已說明工作物發生瑕疵，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行使期間，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，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，自應優先適用之情形，並無A主張所謂定性錯誤，應不適用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而適用債務不履行（按：即不完全給付）之規定，A未罹於時效之情形。至於A雖曾經於99年3月時效完成前發函請求，惟A並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，時效不中斷（民法第129條以下規定參照）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